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97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6年1月28日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汽集团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汽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汽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聘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止2016年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105.5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5,5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055,8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64,524,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28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鉴证报告。

二、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总投资	其中广汽集团拟投资	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72,756	12,128	12,128	粤发改产业函[2013]75号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扩产项目/新建项目	473,673	80,000	80,000	粤发改产业函[2013]3258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万辆/年）扩建项目	扩产项目	422,341	144,000	105,402	粤发改产业函[2013]349号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48,000	37,284	32,839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50,000	39,308	37,650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广汽集团AL车型项目	技改项目/新品研发项目	67,668	47,497	43,415	新品研发类，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总投资	其中广汽集团拟投资	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扩产项目	354,745	59,124	59,124	粤发改产业函[2011]1609号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增资扩股	41,500	41,500	40,000	不适用
合计		—	—	410,558	

三、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总计 2,656,985,157.6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 2,656,985,157.61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121,280,000.00	121,280,000.00	121,280,000.00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800,000,000.00	483,036,729.58	483,036,729.58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	1,054,020,000.00	1,054,020,000.00	1,054,020,000.00
4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328,390,000.00	149,951,643.58	149,951,643.58
5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	376,500,000.00	209,931,516.43	209,931,516.43
6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	434,150,000.00	180,764,475.41	180,764,475.41
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591,240,000.00	128,000,792.61	128,000,792.61
8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40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4,105,580,000.00	2,656,985,157.61	2,656,985,157.61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指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以募集资金拟投入为限）。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